

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

107.08.0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8.03.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3.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精神，協助本校家庭經濟不利學生在學期間，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相關規定，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讓學生「安心就學，安心升學，安心就業」，訂定「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六、上述獎勵金對象含已經獲准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不含休學、延修生。

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需依欲申請補助項目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後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申請書內容進行輔導，通過成效考核依本辦法核發學習獎勵金。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除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本校校規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所提供符合資格之本校學生之學習輔導項目、領取條件與獎勵金內容說明如下：

獎勵金項目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金額說明	檢核方式
多元學習獎勵金	生活面	自主學習獎勵金	核發金額：完成自主學習 15 小時，每期核發 5,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每期需自主學習 15 小時後並擇一完成多元跨域學習獎勵金下之學習輔導活動或計畫，繳交學習心得及活動成果等佐證資料。
	學業面	多元跨域學習獎勵金	當學期需完成自主學習獎勵金補助，並擇一選修下列學習輔導活動或計畫： (1)增能獎勵。 (2)跨領域學習獎勵。 (3)學習社群獎勵。 (4)海外學習獎勵。	

獎勵金項目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金額說明	檢核方式
			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詳情請參閱多元學習輔導獎學金實施要點	
成績優異暨進步學習獎勵金	學業面	學習目標達成獎勵金	核發金額：2,000 元/學期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訂定學習目標後達成，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學習成績進步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500~1,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當學期期中預警解除者，或班排名進步者。
		學習成績優良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3,000~6,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當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且班排名為 2-15 名者。
		學習成績卓越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 6,000~12,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當學期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當學期平均分數達 90 分(含)以上且班排名為第 1 名者。
		語文證照輔導獎勵金	核發金額：1,000 元/單項課程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參加本校語文證照輔導課程，完成後提供參與課程證明，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	職涯面	專業證照考照獎勵金	核發金額：依報名證照考試收據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 2,000 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輔導學生參與校內課程、發展或考照輔導課程後，協助輔導報名考照，依報名證照考試收據補助報名費。
		專業證照通過獎勵金	核發金額：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按證照分級核發：A 級 5,000 元、B 級 3,000 元、C 級 1000 元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參與多元學習輔導機制，輔導學生參與校內課程或職涯或考照輔

獎勵金項目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項目	獎勵金額說明	檢核方式
			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詳情請參閱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	導後，通過該項證照認證者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職涯學習獎勵金	職涯面	升學相關獎勵金	核發金額： 1.入學考試考取本校研究所獲錄取為一般生正取生獎勵3,000元；獲錄取國立學校研究所一般生正取生獎勵2,000元 2.入學考試考取私立學校研究所獲錄取為一般生正取生獎勵1,000元。 3.上述之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參加升學型輔導課程後，考取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並繳交學習心得者。
		競賽優異獎勵金	核發金額：以500~10,000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並以個人或團隊，因接受課輔輔導或職涯輔導後參加相關國內外競賽前三名者或通過政府機關相關計畫者。
		校外實習獎勵金	核發金額：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補助金額級距以6,000~50,000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核發。 詳情請參閱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需接受多元學習獎勵金補助，且實習(見習)單位評定成績達80分以上，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第五條 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專業證照通過獎勵金及校外實習獎勵金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將視年度核定之計畫金額及名額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